

首域中國新領域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2017年4月12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合）。

除非本文件內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內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均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6年7月18日之最新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就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已盡力合理審慎地確保此乃實際情況）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彈性允許本基金可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直接投資中國，以及更新有關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香港法律及規例的披露

本公司謹此致函閣下（作為本基金的投資者），通知閣下有關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變動，以允許本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本函件的目的僅為提供資料，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本基金於中國 A 股的投資（不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通（統稱「中港通」），或通過已獲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或可分紅票據或透過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上限仍維持不變，即少於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與滬港通相似，深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發的證券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允許外國投資者透過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投資中國市場。現時，本基金間接透過投資於已獲取 QFII 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或可分紅票據或透過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透過現有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

現在透過深港通投資亦可讓本基金更大範圍地投資中國市場，其流通性亦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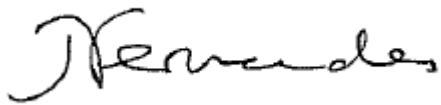
上述變動擴大了本基金按現時投資政策可投資的資產類別，惟不會導致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重大變動。本基金將繼續以相同的方式管理。有關變動不會使本基金的風險狀況或資產類別有重大變動；除與中港通交易有關的一般副保管及經紀費用外，本基金及/或其單位持有人現時承擔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概無任何變動。

另外，基金說明書已修訂，以反映有關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的香港法律及規例的披露之更新。

我們正在刊發基金說明書的補充文件以反映上述變動。此外，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已更新。

載有上述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基金經理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二十五樓）索取。已更新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中文版本亦可同時索取。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傳真(+852 2868 4742)聯絡我們，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



代表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